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3873號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夏國凱

上列受刑人因違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載，聲請人聲請定其應執行刑（113年度執聲字第2830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夏國凱犯如附表所載之罪，所處如附表所載之刑，應執行拘役參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因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6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刑；數罪併罰，宣告多數拘役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120日，同法第53條、第51條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再者，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而併合處罰之案件，有二以上之裁判，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定應執行之刑時，最後事實審法院即應據該院檢察官之聲請，以裁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殊不能因數罪中之一部分犯罪之刑業經執行完畢，而認檢察官之聲請為不合法，予以駁回；至已執行部分，自不能重複執行，應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之，此與定應執行刑之裁定無涉（最高法院47年台抗字第2號判例、86年度台抗字第472號裁定意旨參照）。再按定應執行刑採限制加重原則，授權法官綜合斟

01 酌被告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各罪彼此間之關聯性
02 （例如數罪犯罪時間、空間、各行為所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
03 同一性、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等）、數罪所反應被告
04 人格特性與傾向、對被告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妥適裁量最
05 終具體應實現之刑罰，以符罪責相當之要求。因此，法院於
06 酌定執行刑時，應體察法律恤刑之目的，為妥適之裁量，俾
07 符合實質平等原則（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626號裁定意
08 旨參照）。

09 三、經查，受刑人夏國凱因犯如附表所載之違反性侵害犯罪防治
10 法罪，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經分別確定在
11 案，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
12 。茲檢察官以本院為上開案件之最後事實審法院，聲請定其
13 應執行刑，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應予准許。並審酌受刑
14 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均係源於同一妨害性自主案件應履行
15 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先後經通知履行而屆期未依規定履
16 行，其犯罪類型、行為態樣、手段、侵害法益種類相類，且
17 犯罪時間相近，於併合處罰時，其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較
18 高；並考量受刑人犯罪所反映之人格特質，參酌上揭最高法
19 院裁定意旨，及考量刑罰經濟及恤刑之目的、受刑人復歸社
20 會之可能性、受刑人之人格等因素，暨受刑人具狀表示希望
21 從輕量刑、讓受刑人能早日返回社會陪伴癌末父親以盡孝道
22 等語（詳本院受刑人定應執行刑意見查詢表），整體評價受
23 刑人應受矯治之程度，並本於罪責相當性之要求與公平、比
24 例等原則，合併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如易科罰
25 金之折算標準。至附表編號1部分，雖已執行完畢，惟此部
26 分與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既合於數罪併罰之要件，仍得合併
27 定應執行刑，僅將來檢察官指揮執行時應予扣除該已執行部
28 分，併此說明。

2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6款、
30 第41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01 刑事第八庭 法官 曾淑娟
02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
04 出抗告狀。
05 書記官 周品縉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